

<b>骚扰保护申请起诉书</b> <b>G.L. c. 258E</b>			案卷编号（法院专用栏）		<b>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b> 
<b>A</b>	<input type="checkbox"/> 波士顿市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法庭分庭
<b>B</b>	原告姓名（寻求保护者）			被告姓名（被控骚扰者）	
<b>C</b>	<b>本人年龄：</b> <input type="checkbox"/> 满 18 岁 <input type="checkbox"/> 17 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 16 岁 <b>被告年龄：</b> <input type="checkbox"/> 满 18 岁 <input type="checkbox"/> 17 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 16 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年龄不满 18 岁，_____ 系本人的 _____（与原告的关系），代替本人提交本起诉书。			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有任何已审结或正在进行的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果有，请列出法院、案件类型、日期和案卷编号（如知道编号）	
<b>D</b>	本人遭骚扰的情况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日期）_____ 或前后，被告曾有 3 次或更多次蓄意针对本人的恶意行为，其意图在于导致恐惧、恐吓、虐待或财物损害，并的确导致了恐惧、恐吓、虐待或财物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在（日期）_____ 或前后，被告采用暴力、威胁或胁迫手段，使本人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日期）_____ 或前后，被告对本人作出违反下列法律条文之一的行为：《一般法》第 265 章第 13B 条、13F 条或 13H 条（猥亵和殴打）、22 条或 22A 条（强奸）、23 条（法定强奸）、24 条或 24B 条（意图强奸而袭击）、26C 条（引诱儿童）、43 条（犯罪性跟踪）或 43A 条（犯罪性骚扰）或《一般法》第 272 章第 3 条（下药迷奸）。				
<b>E</b>	因此，本人恳请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1. 判令被告不得以伤害本人肢体、企图伤害本人肢体或致使本人处于会立即遭受严重肢体伤害的恐惧之中的方式虐待本人，并停止骚扰本人，骚扰方式为（1）任何蓄意针对本人的恶意行为，其意图在于导致恐惧、恐吓、虐待或财物损害；或（2）采用暴力、威胁或胁迫手段，使本人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或（3）对本人作出违反下列法律条文之一的行为：《一般法》第 265 章第 13B 条、13F 条或 13H 条（猥亵和殴打）、22 条或 22A 条（强奸）、23 条（法定强奸）、24 条或 24B 条（意图强奸而袭击）、26C 条（引诱儿童）、43 条（犯罪性跟踪）或 43A 条（犯罪性骚扰）或《一般法》第 272 章第 3 条（下药迷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判令被告未经法庭批准，不得与本人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3. 判令被告远离本人的住所（本人住所见《原告保密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判令被告远离本人的工作场所（本人的工作场所见《原告保密信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判令被告向本人支付 _____ 美元，以补偿下列因骚扰而直接引致的损失：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判令照准本人所请求之救济，但损失赔偿除外，并且事先不通知被告，因为事先通知非常有可能立即导致骚扰的危险。本人理解，如果法庭签发这样的临时判令，则法庭会安排在 10 个法庭工作日内举行听证，以裁定是否应对该临时判令延期，并且如果本人希望对该判令延期，则本人届时必须出庭。				
请填写本页背面的“声明书”、“原告保密信息表”和“被告信息表”。			日期	原告签名 x	
本起诉书系为申请民事判令以保护原告，使原告今后免受虐待或骚扰。被告的行为可能还构成须给予刑事制裁的犯罪。如要了解刑事起诉程序，可与管辖所指控骚扰发生地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联系。					



# 原告须知

## 骚扰预防令

根据《马萨诸塞州一般法》第 258E 条，受骚扰者有权请求法官签发保护令，以使其免受进一步的骚扰或虐待。此类判令由执法机构登记并执行。此类判令通常称为“骚扰预防令”、“限制令”或“258E 判令”。如果在法院不上班的时间或周末发生任何紧急情况，你可请本地警方代为联络法官。

### 必须填写 4 份表格：

#### 1. 起诉书

要申请“骚扰预防令”，你必须填写“起诉书”和其他相关表格。无立案费。你是“原告”，你指控骚扰你的人是“被告”。请用圆珠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填写时须用力以保证四联均字迹清晰。

**如果任一方年龄不满 18 岁。**你必须在表格中注明你和被告是否年龄不满 18 岁，因为法律规定，如果你或“被告”年龄不满 18 岁，则案卷是不公开的，仅会提供给原告、原告律师、年龄不满 18 岁者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和律师。

**其他已审结或正在进行的诉讼。**如果你与被告之间在任何州或国家有已审结或正在进行的诉讼，请携带你手头与这些诉讼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书前来法院。

**经济赔偿。**你可请求法官判令被告赔偿你因为骚扰而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因受伤或财物损坏、换锁成本、医疗费用或取得未列入电话簿之电话号码而发生的自付费用损失以及合理的律师费。

#### 2. 声明书

“起诉书”表格填妥后，翻至第一联（白色）的背面，填写声明书。描述骚扰的细节。如果骚扰仅仅是蓄意而且是恶意行为，但不违反起诉书表格正面所列刑事法条，则您必须描述至少 3 起此类骚扰事件，否则没有资格申请“骚扰预防令”。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则即使是在法院不上班的时间申请救济，也要填写声明书。

#### 3. 原告保密信息表

此外，你还必须填写“原告保密信息表”，提供你的住址、电话号码及相关信息。该表内的信息是保密的，该表不会提供给公众、被告或被告的律师。除非经法官允许，否则该表仅提供给你本人、你的律师、获你授权查阅者和因履行职责而有必要的特定人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受害人/证人辅导员和性侵心理顾问）。

但是，如果你请求判令被告远离你的居所或工作场所，则你的居所地址或工作场所地址将会出现在法庭的判令中。这些地址不会向公众提供，但会披露给被告。如果你不希望这些地址因为出现在法庭判令中而披露给被告，你应特别请求在法庭的判令中不出现这些地址。

如果你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为什么你的地址或本案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不应披露给因履行职责而有权查阅者（检察官、执法人员、受害者/证人辅导员、性侵心理顾问），你可依照“审理法院统一规则第八条（不公开程序）”提出“排除公开请求”。

本案的其他法庭记录通常是开放给公众查阅的。如果你有充分的理由请求法官禁止公众查阅法庭记录的其他部份，则你也可提出“排除公开请求”。一般情况下，泛泛提及保护隐私并不足以构成法官将法庭记录排除在公众查阅范围之外的理由。

#### 4. 被告信息表

原告还必须填写“原告信息表”。请就你所知，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说明被告的身份以及可以在哪里找到被告。如果签发判令，则执法人员将使用这些信息来找到被告并送交判令。